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牙璽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春菊即陳渝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1,4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債權人提出票號CH0000000之本票影本，所載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17日，尚未屆至，自不得以該本票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